

金水区发布“助企九条”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本报讯(记者 贺贺喜)记者昨日从金水区政府获悉:金水区结合正在开展的“万人助万企”活动,制定出台了《金水区“万人助万企”全力推动灾后复工复产的政策措施》,从支持修缮修复、资助防汛防疫、加大稳岗补助、实施贷款贴息、保障对外贸易、助力达产达效、给予保险补助、减轻企业负担、优化助企服务9个方面,为辖区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政策扶持和精准服务,简称“助企九条”。

据了解,金水“助企九条”支持范围包括:因暴雨受损的市场主体。此处所指市场主体,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和经营,注册地、纳税地(纳税地)在金水辖区,且企业证照齐全,依法、守法诚信经营,无不良信用记录。对成长型企业、重点企业、纳税大户企业、2021年度重点项目等,原则上予以优先支持。

——对当务之急的支持修缮修复,对因灾受损需要修缮基础设施或修复设备的企业、商业综合体,按其修缮修复投资额的10%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运营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因灾受损的商务楼宇、专业市场,按其维修投资额

的10%给予补助,单个运营方最高不超过50万元。

——资助防汛防疫。对在防汛应急响应期间,购置防汛防灾物资的,按其购置金额的50%给予一次性采购补贴,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50万元。对购置疫情防控物资的,按其购置金额的50%给予一次性采购补贴,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20万元。

——加大稳岗补助。对因灾受损企业,按其2021年6月底在我市参加社保的职工人数给予300元/人的一次性补助。对“7·20”灾后企业新聘用、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保的,按1000元/人给予一次性补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50万元。

——实施贷款贴息。对因灾受损申请银行贷款产品、用于灾后恢复生产经营的企业,按实际贷款期限计算的利息总额的50%给予最长不超过24个月的贴息补助,每年补助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地方贡献。

——减轻企业负担。对因灾受损企业减免租金或物业费的大型商务楼宇、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业主(房东)、各专业市场等,按其减免租金或物业费总额的30%,给予一

次性的房租或物业费补贴。对承租区属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且受疫情影响不能正常经营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收1个月房租,减半收取2个月房租。因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税务机关批准,可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延期期间不计滞纳金。对受灾较为严重的中小微企业,可缓缴基本养老保险、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的单位缴费部分,缓缴期3个月,缓缴期间不计滞纳金,参保人员享受正常待遇,不影响个人权益记录。

——优化助企服务。积极搭建银政企服务平台,引导金融机构创新融资方式,加大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帮助。成立“律师公益服务团”,对企业积极提供法律援助等法律服务,降低企业法律风险。执行网上申报,不见面审批,推行“一次办妥”“容错纠错”机制。组建“灾后重建服务员”专班,开展“一对一”精准服务,强化各类政策宣传,加大灾后重建保障力度。

——保障对外贸易。对因灾导致外贸订单取消或延期交货,不能完全国外客户交货期要求而造成损失的,按实际损失额的

20%给予每家企业不超过20万元的补助。对因灾导致外贸订单延期出运,造成订舱等国际物流运输环节损失的,按实际损失额的30%给予每家企业不超过10万元的补助。

——助力达产达效。对因灾受损、营业收入增幅超过同时期金水辖区内该行业营收增幅平均水平的,给予相应补助,其中超过增幅平均水平15%以内的(含15%)补助10万元,超过15%以上30%以下的(含30%)补助20万元,超过30%以上的补助30万元。

——给予保险补助。对因灾受损企业购买的厂房、设备、材料等生产资料财产保险,按其保费金额的50%给予一次性补助,单个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5万元。

为让好政策尽快落地见效,金水区要求因灾受损的企业要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对所申报的因灾受损情况真实性负责。发现虚报瞒报骗取补助的,一经查实,取消企业申报各类资金奖补资格,根据诚信建设工作要求将其列入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我省出台系列措施 加强就业帮扶 助力乡村振兴

本报讯(记者 李娜)返乡创业给补贴、用好乡村公益性岗位、技能培训有补贴……8月19日,记者从省人社厅获悉,省人社厅、发改委、财政厅等部门共同印发《切实加强就业帮扶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实施细则》,有关创业就业,拿出系列“利好”。

根据《细则》,我省将加大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力度,将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简称“两类人员”)作为优先保障对象,重点保障“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内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稳定就业。《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执行期限截止2025年12月31日。

措施一:强化就业帮扶

跨省就业给一次性交通补助、打造“一县一品”区域劳务品牌……

《细则》提出,我省要健全有组织劳务输出工作机制。为有集中外出务工需求的“两类人员”提供便利出行服务。对跨省就业的脱贫人口可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由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出。

培育知名劳务品牌。鼓励各县(市、区)立足本地人力资源和传统文化优势,努力打造“一县一品”区域劳务品牌。

措施二:支持返乡创业

返乡创业,给你补贴。

提供创业开业补贴——首次自主创业、取得营业执照并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的“两类人员”,可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创业开业补贴。补贴标准为5000元。

提供创业服务补贴——乡镇、村办办的实体吸纳“两类人员”就业达到30%(含)以上的,可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创业服务补贴。补贴标准不超过实体发生的物业管理、卫生、房租、水电等实际费用的50%,年补贴最高限额10000元,补贴期限最长3年。

实施“凤归中原”工程——对脱贫人口自主创业的,按照有关规定落实税费减免、运营补贴、融资补贴、农业保险补贴等政策。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小微企业分别最高可申请不超过20万元、不超过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对银行按规定发放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按标准予以贴息支持。

同时,加强返乡创业载体建设。扶持农民工创业园区,达到市级标准的,由所在省辖市给予一次性奖补;对评选为省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区、示范园区的,分别按照200万元、50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对评选为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按照50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

此外,每年评选一批省级大众创业扶持项目、省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项目、省级返乡创业助力乡村振兴优秀项目,根据其项目前景、带动就业等情况给予一次性奖补2-15万元。

措施三:用好乡村公益性岗位

规范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待遇。对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原则上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50%给予岗位补贴,同时,按规定购买意外伤害商业保险。对非全日制公益性岗位可按小时制计算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当地小时最低工资标准。

规范劳动关系。指导用人单位与安置人员签订最长期限不超过1年期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对补贴期满后存在返贫风险的脱贫家庭劳动力,可再次按程序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岗位补贴期限重新计算,累计安置次数不超过2次。

措施四:发展产业促进就业

支持新型产业发展。支持农村实施畜禽粪污处理与资源化利用、优质高效畜牧示范基地建设、畜牧水产标准化养殖、畜牧水产良种推广(繁育)、畜牧水产养殖新技术推广、肉牛奶牛产业发展,促进“两类人员”实现就业。

支持线上经济发展。对“两类人员”参与“线上+”经济进行补贴。鼓励“两类人员”利用网络销售平台,采取网上销售、直播带货、参加会展等形式,销售特色农产品及其他产品,实现“线上+”就业创业的,县(市、区)可根据“两类人员”电商平台注册账号和物流公司有效发单,对利用“线上+”就业创业项目予以补贴。

措施五:实施以工代赈

我省规定,要确保劳务报酬及时足额发放。对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吸纳就业的工程项目,把足额发放劳务报酬作为维护脱贫人口合法权益的重要内容,列入劳动监察事项。根据实际情况,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尽量提高以工代赈方式实施项目资金中劳务报酬发放比例。

措施六:提升就业技能

脱贫人口参加经省全民技能振兴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线上学习且符合条件的,按每学期10元标准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700元,每人每年可享受不超过3次补贴。

持续实施“雨露计划”。其中,职业教育补助、短期技能培训补助资金一律通过惠农“一卡通”直接发放到户,职业教育补助每生每学期补助3000元;短期技能培训仅给予一次性补助,根据培训对象取得的技能等级证书种类,给予相应标准的补助,A类工种补助2000元,B类工种补助1800元,C类工种补助1500元。

措施七:落实补贴补助政策

生活费补贴方面,“两类人员”参加定点培训机构集中培训(包括实习),可向户籍地或常住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生活费补贴。补贴标准为培训期间每人每天30元。

岗前培训补贴方面,企业新招用“两类人员”并与其签订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开展岗前培训的,可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岗前培训补贴。补贴标准参照有关职业培训补贴相应标准的80%执行。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方面,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免费为“两类人员”开展职业介绍服务后实现就业3个月以上或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每人3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职业介绍补贴)。

农村劳动力实名制就业信息采集补助方面,对从事农村劳动力实名制就业信息采集、更新且真实、准确、有效的,按照1元/条标准支付信息采集补助。

以工代训补贴方面,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扶贫车间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6个月以上并开展以工代训,按每人每月200元的标准给予生产经营主体以工代训补贴,最长不超过6个月,执行期限截止2021年12月31日。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方面,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市场经营主体吸纳脱贫劳动力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的,可按每人1000元标准申请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执行期限截止2021年12月31日。

二七区向受灾居民和企业发放“政策红包”

本报讯(记者 刘伟平)8月18日,二七区出台灾后助民、灾后助企各八条“政策红包”,细化优化助民助企政策,全方位保障居民、企业灾后恢复迅速推进。

灾后助民政策“八条”

灾后困难群众住房补助。因灾房屋(危)暂不能居家的困难群众,投亲靠友的每人每天150元标准发放临时生活补助,补助14天;需租房或住宾馆的,每户每天100元发放补助,补助天数不超过30天(因疫情除外)。

灾后特殊群众生活补助。受灾严重无法保障后续基本生活的贫困老年人、贫困重病人、贫困残疾人和低收入群体,每人每天100元标准进行救助,补助14天;特困分散供养人员、低保群众发放一次性因灾关爱帮扶金每人500元;运用专项党费资金,按照不低于500元/人的标准,慰问因灾生活困难的党员群众。

因灾致困群众持续性救助。应急期救助后,生活依旧困难群众,从8月起给予30元/天、连续3个月过渡期生活救助。过渡期后,基本生活仍困难的,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临时救助范围。

因灾家庭救助救助。由政府出资为居民购买家庭财产损失保险。根据损失情况,委托第三方全面统计户籍在册居民家庭财产损失情况,协调保险公司评估鉴定,加快

兑付保险待遇。

免费维修受灾群众电动车。疫情结束后,在航海路与京广路向西100米路南(原汽车客运总站院内),设立受灾两轮电动车免费维修服务点,为二七区户籍(居住证)居民两轮电动车提供20项配件免费和全车维修保养工时费全免的惠民服务。

受灾群众就业创业补助。对有就业意愿和培训要求的受灾群众,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市场主体,介绍受灾群众实现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并缴纳社会保险的,按每介绍成功1人3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职业介绍补贴;对受灾群众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的,开辟“绿色通道”。

城镇居民小区水毁电梯维修补助。运用财政性资金补助,支持城镇居民小区受灾受损影响安全的电梯维修,保障居民乘梯安全。

灾后危房改造补助和支持。针对因灾受损房屋制定综合方案,运用慈善总会、红十字会资金,以及财政性资金,加强对全区居民住房因灾致危的加固改造和科学安置。

因灾因疫助企政策“八条”

支持企业修复重建生产经营用房。企业生产场所及辅助建筑、设施受淹需要修复或重建的,按照修复或重建实际发生费用的10%给予补贴,规模以下企业单户企业补

金额不超过50万元,规模以上企业单户企业补助金额不超过100万元。大型商超按修缮或维修费用的1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设备检修救助补助。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重点工业项目单位生产设备因暴雨原因受损需要进行检测,对检测费用全额救助补助,救助补助总额最高20万元。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重点工业项目单位设备受损,经检测需要维修或购置,按照设备购置和维修金额的12%给予救助补助,救助补助总额最高50万元。

原材料和产成品损失救助补助。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原材料和产成品因灾受损的,按照采购价格和销售价格的6%给予救助补助,救助补助总额最高5万元。

中小微企业贷款担保优惠。由二七担保有限公司对受灾严重的中小微企业调降担保费率。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以下的担保费率降低至不超过1%,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以上的担保费率降低至不超过1.5%。对因灾情遭遇困难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取消反担保要求。

减轻因灾因疫致困企业负担。对租用区属国有企业经营性房产且受灾受疫情影响不能正常经营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收1个月房租,减半收取2个月房租。因灾因疫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税务机关批准,可延期

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延期期间不计滞纳金。对因灾因疫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可缓缴基本养老保险、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的单位缴费部分,缓缴期3个月,缓缴期间不计滞纳金。

支持企业商户抱团发展。大型商务楼宇、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业主(房东)、各专业市场等,凡是为因灾因疫受损影响较严重的企业减免租金或物业费的,由政府按其减免租金或物业费总额的30%,给予一次性的房租或物业费补贴,最高不超过20万元。

加强对因灾因疫影响较大外贸企业补助。对因灾因疫致外贸订单不能完成国外客户交货期要求而造成损失的,按损失额20%给予企业不超过20万元补助。对因灾因疫导致外贸订单延期出运,造成订舱等国际贸易受损的,按损失额30%给予企业不超过10万元补助。

支持受灾受疫企业复工复产。扶持受灾受疫企业尽快复工复产。凡营业收入增幅超过同时期二七区内行业营收增幅平均水平15%以内的(含15%)补助15万元,超过15%以上的补助20万元,最高不超过30万元。

自二七区疫情防控条件允许之日起,相关居民、企业可到各镇办、管委會社区服务中心申报。申报范围包括二七区户籍居民、二七区注册登记市场主体。

女职工权益专项执法行动启动

本报讯(郑报全媒体记者 董艳竹)记者昨日从河南省总工会获悉,为切实保障女职工劳动保障权益,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疗保障局、中华全国总工会的统一部署,日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总工会联合下发《河南省女职工产假等权益专项执法行动方案》,决定自8月16日至10月15日在全省范围内联合开展女职工产假等权益专项执法行动。

据悉,该专项执法行动针对各类用人单位,重点是女职工较多的纺织业、服装制造业、化工、箱包、制鞋业、商业服务业、金融服务业以及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高科技行业企业,特别是近年来曾发生女职工权益维护问题的用人单位。重点检查内容包括女职工产假、哺乳时间情况,孕期、哺乳期延长劳动时间和夜班劳动情况,女职工卫生费发放情况,女职工从事禁忌劳动情况,女职工劳动合同、工资支付和社保缴纳情况;用人单位关于女职工合法权益劳动

保障制度规章制度情况;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签订情况;女职工产假待遇情况;女职工比较多的用人单位建立女职工卫生室、孕妇休息室、哺乳室等设施情况;女职工组织建设、心理健康维护的情况;用人单位发布含有性别歧视性内容招聘信息的情况;其他有关女职工权益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情况等。

根据活动方案,8月16日至9月15日为集中宣传和自查阶段,各地要宣传保障女职工合法权益的重要意义,组织动员用人单位认真自查自纠,及时整改。9月16日至10月15日为开展专项执法检查阶段,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工会等部门单位,组成联合执法检查组,对辖区内用人单位维护女职工合法权益情况进行全面排查,特别是对女职工较多的用人单位和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高科技行业用人单位进行重点检查,在此期间,对收到的相关举报投诉快立快处,对查实的违法行为严惩重处。



随着疫情的好转,街头的行人车辆越来越多,郑州,正在慢慢恢复往日生机。图为在花园路上,骑车上下班的人特别多。 郑报全媒体记者 周雨 摄

下穿立交桥增设断行设施

沿河路北闸口等部位实施重点监控

本报讯(郑报全媒体记者 谷长乐 文/图)8月19-23日,我市将有两次较明显降水过程。针对此次降雨,市防汛办专题部署,要求各区、开发区,城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加快强短板、补短板,做到有的放矢,确保安全度汛。

市城防办要求各级城防部门,严格执行汛期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制度。发现重大雨情汛情和险情灾情征兆要第一时间报告防汛指挥机构,坚决杜绝瞒报、迟报、漏报现象。

强降雨期间,暂停一切地下有限空间、涉水涉河施工建设作业。水务和河道管理部门要把拦水坝降到合力位置,防止雨水倒灌。对下穿涵洞、下凹式立交桥、易涝点、轨道交通、地下停车场等易涝区段和隐患点在强降雨来临前,提前预置抽排设备,设立醒目的警示标识,安排人员巡查值守。

对城区沿河路北闸口、大学南路干渠南侧、嵩山路干渠南侧、南屏路开发路贾营倒虹吸处、新郑路二里岗明沟、大学路航海路(二七万达)、陇海路京广路西北角和西南角、紫荆山路东寨地铁向北300米、陇海立交等部位进行重点监控,及时采取措施。

据悉,接到指令,郑州市城市隧道综合管理养护中心已协同交警部门在其管养的8个隧道出入口加装了断行设施。这次加装的断行设施,主要为协同交警进行交通管制的路障,并在降雨时安排专人值守,一旦隧道积水严重,道路及时断行。

市政部门已对管辖的泵站设备进行了保养和维护,对管辖的排水设施进行了清淤和疏通;沿河出水口闸门全部开启;移动泵车按预案到达指定地点值守,随时做好抽排准备。

环卫部门重点做了垃圾填埋场、焚烧发电厂等垃圾处理设施管理,做好强降雨天气应对预



京广北路隧道入口

案。根据道路通行情况及调整垃圾处理量,确保垃圾及时清运、日产日清,安排人员值守,及时做好防汛工作。

道路绿化主管部门要求各级排查树木安全隐患,清除危树死树,采取支撑加固、修剪、清除干枯枝等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中原区保吉寨修复工程完工

本报讯(记者 孙志刚 通讯员 曹媛媛)“7·20”特大暴雨灾害造成河南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吉寨受损严重。连日来,中原区组织有关单位开展抢险修复,8月18日上午抢险修复工程顺利竣工并通过验收。

保吉寨始建于清咸丰九年(1859年),距今150多年的历史,是郑州市目前唯一一个基本保留中原土寨风貌的村落,2016年1月,省政府公布保吉寨为第七批河南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在7月20日我市遭遇强降雨灾害中,保吉寨寨墙被暴雨冲刷严重,局部墙体濒临坍塌,寨墙两侧冲倒的杂树、杂草凌乱堆积,受损面积超过70%。此次抢险修复工程于8月7日进场施工,8月17日竣工。主要内容包括寨墙墙体杂树清除、裂缝覆盖及根部培土,并结合现场情况,对排水通道进行疏通和清淤,墙体顶部用防水布进行了覆盖,防止因为雨水冲刷而造成的文物受损,保障文物安全。